(上接B22版)

6、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将综合运用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个券选择和把握市场交易机会等积极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情况下,通过信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选择风险调整后收益较高的品种进行投资,以期获得长期稳定收益。

7、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由于该券种的发行主体资质相对较弱,且存在信息透明度较低等问题,因而面临更大的信用风险,属于高风险高收益品种,未来有可能出现债券到期后企业不能按时清偿债务的情况,从而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

本基金将从发行主体所处行业的稳定性、未来成长性,以及企业经营、现金流状况、抵质押及担保增信措施等方面优选信用资质相对较弱的高收益债进行投资。严格执行分散化投资策略,分散行业、发行人和区域集中度,以避免行业或区域性事件对组合造成的集体冲击。

十、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65%+中国债券综合全价指数×35%

十一、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等风险品种,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十二、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东吴新趋势价值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1月1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445,794,709.70	79.46
	其中:股票	445,794,709.70	79.46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49,760,000.00	8.87
	其中:债券	49,760,000.00	8.87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4,658,192.38	11.53
8	其他资产	791,044.73	0.14
9	合计	561,003,946.81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2.1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408,045,102.50	76.51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37,717,284.00	7.07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2,323.20	0.01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445,794,709.70	83.59

2.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043	兔宝宝	3,516,085	43,107,202.10	8.08
2	002531	天顺风能	5,085,083	41,189,172.30	7.72
3	603338	浙江鼎力	511,314	40,209,732.96	7.54
4	300232	洲明科技	2,788,326	39,873,061.80	7.48
5	002640	跨境通	1,970,600	37,717,284.00	7.07
6	002449	国星光电	2,148,704	37,215,553.28	6.98
7	002185	华天科技	4,326,840	36,864,676.80	6.91
8	002217	合力泰	3,626,302	36,263,020.00	6.80
9	002583	海能达	1,916,502	35,474,452.02	6.65
10	002635	安洁科技	1,344,167	35,069,317.03	6.58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49,760,000.00	9.33
9	其他	-	-
10	合计	49,760,000.00	9.33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1771670	17合肥科技农村商行CD059	500,000	49,760,000.00	9.33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665,406.7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98,815.01
5	应收申购款	26,822.99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791,044.73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二、基金的业绩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1)东吴新趋势价值线基金历史时间段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

时间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5.07.01-2015.12.31	5.10%	0.98%	-9.75%	1.74%	14.85%	-0.76%
2016.01.01-2016.12.31	-28.54%	1.61%	-7.90%	0.91%	-20.64%	0.70%
2017.01.01-2017.12.31	-9.59%	0.91%	12.97%	0.42%	-22.56%	0.49%
2015.07.01-2017.12.31	-32.1	1.25	-7.18	1.01	-24.92	0.24

注: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65%+中国债券综合全价指数×35%,数据截止到2017年12月31日

(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基准收益率的比较图

(2015年7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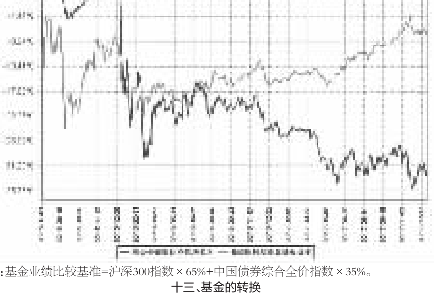

注: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65%+中国债券综合全价指数×35%。

十三、基金的转换

(一)基金转换业务的适用范围

本基金已开通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

东吴嘉禾优势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80001)、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80002)、东吴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80003)、东吴进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80005)、东吴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80006)、东吴安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80007)、东吴新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80008)、东吴中证新兴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85001)、东吴优信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582001)、东吴优信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基金代码:582201)、东吴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582002)、东吴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基金代码:582202)、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583001)、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基金代码:583101)、东吴配置优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82003)、东吴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80009)、东吴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31)、东吴移动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1323)、东吴国企改革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159)、东吴安盈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270)、东吴鼎元双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0958)、东吴鼎元双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基金代码:000959)、东吴安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02561)、东吴智慧医疗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919)、东吴增鑫宝货币市场基金A(基金代码:003588)、东吴增鑫宝货币市场基金B(基金代码:003589)、东吴优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5144)、东吴优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基金代码:005145)、东吴双三角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基金代码:005209)、东吴双三角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B (基金代码:005210)的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管理人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并将另行公告。

(二)开通转换的销售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晟视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成都华羿恒信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经北证(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杭州科地瑞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微动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业务需要,本基金管理人还将会选择其他销售机构开办此业务并将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十四、费用概览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在本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低于价值线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本基金全部资产暂停收取基金管理费;在经过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核对基金单位资产净值及价值线后,如果单位资产净值低于价值线,基金管理人将从下一日开始暂停收取基金管理费,直至单位资产净值不低于价值线。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7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具体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 万	1.50%
100万≤M<200万	1.20%
200万≤M<500万	0.80%
500万≤M<1000万	0.3%
M≥1000万	1000元/笔

2、赎回费

本基金赎回费由赎回人承担,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0.7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0.5%的赎回费,并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0.5%的赎回费,并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6个月的投资人,应当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赎回费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赎回费随基金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T	赎回费率
T<7日	1.50%
7日≤T<30日	0.75%
30日≤T<1年	0.5%
1年≤T<2年	0.25%
T≥2年	0%

注:1年指365天

3、本基金的申购费用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5%,赎回费用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5%。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五、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

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介上公告。

六、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五、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原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并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经营活动进行了内容补充和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在"重要提示"中,更新了相关内容。

2、在"三、基金管理人"中,更新了相关内容。

3、在"四、基金托管人"中,更新了相关内容。

4、在"五、相关服务机构"中,更新了相关内容。

5、在"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更新了相关内容。

6、在"九、基金的投资"中,更新了相关内容。

7、在"十、基金的业绩"中,更新了相关内容。

8、在"二十二、其他应披露事项"中,更新了其他披露事项:

(1)2017年07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深交所(巨潮资讯网)等媒体上公告了《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2017年07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等媒体上公告了《东吴新趋势价值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7年第2季度报告》;

(3)2017年07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深交所(巨潮资讯网)等媒体上公告了《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推出定期定额业务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4)2017年07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深交所(巨潮资讯网)等媒体上公告了《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的公告》;

(5)2017年08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等媒体上公告了《东吴新趋势价值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以及摘要》;

(6)2017年08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深交所(巨潮资讯网)等媒体上公告了《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7)2017年08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等媒体上公告了《东吴新趋势价值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7年半年度报告》;

(8)2017年09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深交所(巨潮资讯网)等媒体上公告了《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继续参加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代销业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9)2017年10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等媒体上公告了《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继续参加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定投及电子银行渠道申购费率优惠推广活动的公告》;

(10)2017年10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等媒体上公告了《东吴新趋势价值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7年第3季度报告》;

(11)2017年12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等媒体上公告了《东吴新趋势价值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12)2017年12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等媒体上公告了《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成都华羿恒信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推出定期定额业务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13)2017年12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等媒体上公告了《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成都华羿恒信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费率优惠的公告》;

(14)2017年12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等媒体上公告了《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维持东吴新趋势价值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价值线数值的公告》;

(15)2017年12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深交所(巨潮资讯网)等媒体上公告了《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16)2017年12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深交所(巨潮资讯网)等媒体上公告了《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继续参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手机银行渠道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率优惠的公告》;

(17)2017年12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深交所(巨潮资讯网)等媒体上公告了《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继续参加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购及定投费率优惠的公告》;

(18)2017年12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等媒体上公告了《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19)2017年12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深交所(巨潮资讯网)等媒体上公告了《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权变更公告》;

(20)2017年12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深交所(巨潮资讯网)等媒体上公告了《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及资产管理计划征收增值税的公告》;

十六、签署日期

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于2018年2月14日签署。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中润资源　　公告编号:2018-10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11月15日,公司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收购杭州藤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藤木网络")55%股权(详细内容请参阅2017年11月16日、12月13日公司相关公告)。2017年12月25日,完成相应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上海挚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挚娜")为杭州藤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藤木网络主要从事移动游戏开发的研发,各类游戏商标等申请登记主体由上海挚娜承担。《阿拉德之怒》游戏系由上海挚娜自主研发,并已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软著登字第1461205号)。公司近日收到上海挚娜的相关文件告知,2017年12月20日,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讯公司")以《阿拉德之怒》手游侵犯《地下城与勇士》游戏著作权及不正当竞争为由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被告一:上海挚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二: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三:浙江上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四:长沙七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二)诉讼请求

1、判令四被告立即停止开发、运营和宣传《阿拉德之怒》手机游戏,立即停止侵犯原告对《地下城与勇士》游戏享有的著作权;

2、判令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立即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

3、判令四被告连续1个月在《阿拉德之怒》游戏官网(www.ald.xy.com)、www.pc6.com、手机百度、百度手机助手、华为应用市场、今日头条等APP首页显著位置,就其著作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刊登声明,削除影响;

4、判令四被告连带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共计人民币五千万元。

(三)诉讼理由

原告认为:原告在中国大陆地区独家代理发行的《地下城与勇士》游戏,四被告开发及运营的《阿拉德之怒》手游,大量使用原告《地下城与勇士》游戏作品的核心元素,同时在技能与特定职业匹配设定、游戏装备属性设定等方面与《地下城与勇士》设定高度一致,并通过虚假宣传手段误导公众,恶意窃取本属于原告的竞争优势,其行为严重违反诚实信用原则,构成不正当竞争。四被告开发、运营的《阿拉德之怒》游戏在技能图标等方面大量抄袭《地下城与勇士》游戏,侵犯了原告《地下城与勇士》游戏著作权。

(四)进展情况

2017年12月25日,腾讯公司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行为保全,12月28日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腾讯公司行为保全申请做出(2017)湘01民初488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四被告立即停止自己或授权他人或通过第三方平台提供《阿拉德之怒》手游的下载、安装、宣传及运营行为。

上海挚娜认为该裁定做出过程未进行听证,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于2018年1月12日提出本行为保全复议申请,请求撤销(2017)湘01民初4883号民事裁定书。

上海挚娜认为:

1、《阿拉德之怒》与《地下城与勇士》两款游戏不相同也不近似,裁定所依据证据未能真实客观反映申请人的游戏。《阿拉德之怒》由申请人自主研发完成,其受玩家喜爱系源于该游戏的良好品质及手机上独特的操作体验。

2、《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作为行为保全的依据没有法理基础、适用法律依据值得商榷。

3、本案不具有裁定行为保全的紧迫性和必要性。

4、因商业需要,游戏现版本与腾讯公司起诉证据所载版本已有重大变化,裁定书会造成新版本游戏停运的错误结果。

5、行为保全禁令未充分考虑目前《阿拉德之怒》广大玩家的公共利益。

6、本案中研发商、运营商均为上海公司,被告人长沙七丽公司没有与其他被告人产生直接法律合同关系,本案管辖权是否应在长沙中院尚需审查。

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月18日对行为禁令进行复议听证,听证自上午9点10分开始,下午16:30结束,法庭决定另择日继续进行听证。

二、判决或裁决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案未开庭审理。

三、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收到其它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的资料。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目前,上海挚娜正积极应对。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判决为准。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2、《民事裁定书》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13日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
延长赎回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向投资者提供服务,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2017年11月24日至2018年2月23日期间起对投资者赎回旗下部分基金所适用的费率展开优惠活动,现本公司决定延长优惠时间至2018年5月23日,具体安排如下:

一、适用基金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1226	中邮稳健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优惠时间

自2018年2月24日至2018年5月23日,若有变动,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三、费率优惠情况

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申请赎回上述基金,赎回费率享有如下优惠:

1、中邮稳健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持有时间	优惠后赎回费率
7日以下	1.5%
7日(含7日)—30日	0.75%
30日(含30日)—186日	0.5%
186日(含186日)-365日	0.15%
365日(含365日)—730日	0.08%
730日以上(含730日)	0.0%

优惠后的上述赎回费用将100%归入基金资产,此次费率优惠不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址:www.postfund.com.cn

客服热线:400-880-1618、010-5851161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2月14日

中邮货币市场基金
收益支付公告

(2018年第02号)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2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邮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中邮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主代码	00057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5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邮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和《中邮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18-02-22
收益累计期间	自 2018-01-22 至 2018-02-21 止

注:本基金管理人定于2018年02月22日将投资者所拥有的自2018年01月22日至2018年02月21日的累计待结转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直接结转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即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逐日累加)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18年2月23日
收益支付对象	2018年02月14日在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18年02月22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8年02月23日起可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结转免收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提示

1、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定于每月20日(遇节假日顺延)集中支付并按1 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如遇特殊情况,将另行公告。

2、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41号)的规定,投资者当日申购的本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本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本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本基金的分配权益。

二、咨询办法

1、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880-1618、010-58511618

网址:www.postfund.com.cn

2、本基金销售机构:请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36　　证券简称: 兴森科技　　公告编号:2018-02-004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管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坚定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计划自公告之日起,该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6个月内增持不超过人民币800万元的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及增持计划

增持人姓名	职务	合计增持金额(万元)
陈岚	董事、董事会秘书	合计不超过人民币800万元
李志东	董事、副总经理	
刘新华	董事	
宫立军	副总经理	
凡孝金	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说明:上述增持人员中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凡孝金先生被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前,曾于2017年11月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卖出公司股票6,3400股,凡孝金先生在实施增持计划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对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

二、增持资金来源及增持方式

增持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增持方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

三、增持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坚定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

四、增持期间

2018年2月14日起6个月内。

五、相关承诺

增持人承诺本次增持公司的股票在增持期间、法定期限内及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增持人的本次增持行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六、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3、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计划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 2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09　　证券简称:维力医疗　　公告编号:2018-019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意向性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签署的《股权转让意向书》仅为公司与交易标的全体股东经过协商达成的初步意向,具体交易方案和交易细节以相关交易各方最终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本协议签署后涉及的各后续事宜,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内外部决策审批程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尚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有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因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 2018年1月15日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该事项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该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2月13日,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与江西狼和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狼和医疗")全体股东签订了《股权转让意向书》,就公司向狼和医疗全体股东购买狼和医疗100%股权达成初步意向。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转让意向书》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甲方: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狼和医疗全体股东(包括周明海、刘晓鹏、张小波、永丰县源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富海博晖(杭州)健康智慧医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祥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祥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久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九州风雷新三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绍兴上虞润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医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韩淑萍、张新)

2、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狼和医疗为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9月1日经江西省吉安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并于2016年4月19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狼和医疗,证券代码:836795。

公司名称:江西狼和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吉安市永丰县工业园南区生物产业园北侧

法定代表人:周明海

注册资本: 4620万元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5年9月1日

经营范围: 医疗器械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国内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3、交易方案

甲方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狼和医疗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具体由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甲方用以收购标的资产而发行的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60或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市场参考价的选择由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

4、估值与付款方式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价格以具有证券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准,并由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12月31日,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是以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做出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

各方同意,在评估机构出具标的股权的评估报告后,适时签署相关协议,对本次交易方案中涉及的交易价格、对价支付方式(股票支付和现金支付)等相关事项进一步约定。

5、声明与承诺

甲方承诺在本意向书签署后,聘请券商、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对目标公司开展详尽的尽职调查,并按本意向书达成的共识与乙方签署推进本次交易的后续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框架协议");在本意向书签署后尽快依据本意向书确定的原则和达成的共识,督促中介机构完成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相关工作,推动本次交易的相关审批程序。

乙方声明对标的股权拥有合法的所有权,保证标的股权不存在第三人得以依据法律事实和客观事实诉请司法机关并获司法机关审判支持的产权争议;并承诺积极配合甲方聘请的中介机构的调查,并按照相关中介机构要求,及时、完整、准确、真实地提供标的公司的全部资料。

6、排他期特别承诺

应甲方要求,乙方同意并承诺:

自本意向协议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如在此期间,甲方预计本次收购停牌时间超过3个月并选择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且通过继续停牌筹划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则以经上交所核准的实际停牌时间作为前述排他期的时限),乙方及关联人、实际控制人、目标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寻求标的股权交易或接受第三方提供的要约;不得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有关标的股权交易的信息或参与有关股权交易的谈判和讨论;且不得与第三方达成任何有关目标公司股权交易的协议或安排(包括但不限于设置质押等权利障碍等)。

如乙方违反上述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履行本意向协议书项下义务,或单方面解除本意向书。

二、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股权转让意向书》仅为公司与交易标的全体股东经过协商达成的初步意向,具体交易方案和交易细节以相关交易各方最终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如本意向书与最终的交易文件有不同的地方,以最终的交易文件所述的内容为准。

本协议签署后涉及的各后续事宜,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内外部决策审批程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具体事项及交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正式公告为准。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14日

关于鑫元货币市场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2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鑫元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鑫元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483		
基金管理人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鑫元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鑫元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8年2月22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2月22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2月22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30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300,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30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鑫元货币A	鑫元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483	000484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大额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其它业务仍照常办理。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暂停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大额转换转入业务期间,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金额应小于等于300,000,000.00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金额超过300,000,000.00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

2、本基金取消或调整上述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大额转换转入业务限制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 400-606-6188 (免长途通话费)、021-68619600,或登录公司网站www.xyamc.com获取相关信息。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2月14日

中银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2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554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2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银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7]2361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8年1月12日 至2018年2月9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8年2月13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4,387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36,276,770.72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04,727.15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536,276,770.72
	利息结转的份额	104,727.15
	合计	536,381,497.87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1,666.47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19%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8年2月13日

注:1、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区间为 0至10万份(含)。

2、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将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的募集初始面值为1元,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会低于初始面值,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具体情况。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 2月14日